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落實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的措施，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A

理據

對金融服務業的好處

2. 在金融服務業中，資產管理業增長迅速¹。香港雖然是首屈一指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但我們的資產管理業較側重基金分銷和市場推廣。要保持優勢，令資產管理業繼續發展和增長，我們需要加強香港的基金製造和管理角色。更重要的是，我們應鼓勵基金在香港註冊，利用基金製造活動推動市場對專業服務的需求。除了銷售和市場推廣服

¹ 截至 2015 年年底(最新數字)，香港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達 173,930 億元。

務外，基金製造活動亦會帶動對基金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以至法律、會計、行政和其他輔助服務的需求。

3. 2016 年 6 月，立法會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修訂條例》”)，為香港訂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²結構的法律框架。這是一項重要措施，旨在令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多元化，培養香港製造基金的能力。藉着這項新的投資基金工具結構，我們希望更多向公眾發售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會選擇在香港註冊，從而促進基金製造及令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更趨多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按《2016 修訂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監管機構)現正與相關部門制訂訂明各項運作和程序細節的附屬法例和守則，以期在 2018 年第二季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4. 單靠為新的基金工具建立法律框架並不足夠。基金經理選擇基金註冊及管理的司法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一個考慮因素。作為促進香港的基金製造及管理發展的一項持續措施，在現行稅制下，由證監會認可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不論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和離岸基金(不論是向公眾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均已可免繳利得稅，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則仍須繳付利得稅。換言之，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實施後，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論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和離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論是向公眾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將可免繳利得稅，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不獲豁免。鑑於稅務待遇不一致，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大多會選擇繼續以離岸模式運作，而不會選擇根據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香港註冊。因此，為消除這個窒礙香港基金註冊及管理業務

²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以公司形式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的集體投資計劃，但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此外，有別於一般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

發展的因素，我們擬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簡稱為“此等公司”)。

5. 鑑於現時香港尚未有此等公司，我們建議此等公司的利得稅待遇與其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看齊，基本上不會令稅收減少。雖然根據建議，此等公司如在香港進行涉及“可投資資產類別”的交易(見下文第 9 和 10 段)，該等交易所產生的利潤無須在基金層面課稅，但投資經理如在香港向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投資服務，則仍須就收取的代價或報酬繳付利得稅。我們已在立法建議中清楚說明(見下文第 12(d)段)。

建議

6. 我們建議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符合下文第 7 至 11 段所述的四項條件，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這些條件旨在提供保障，防止豁免遭濫用。

條件 1：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是居港者

7. 此等公司必須是居港者，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³，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換言之，公司必須是在岸基金。

條件 2：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為“非集中擁有”

8. 此等公司的擁有權不得過於集中，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這是為了確保該公司並非由一小撮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否則，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須繳付利得稅的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或會濫用安排，把業務重新包裝成此等公司，以享有稅項豁免。這項政策的另一個目的是讓某些批發基金享有稅項豁免。雖然批發基金通常只有一名機構投

³ 中央管理和控制測試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用以釐定法團、合夥及信託產業的所在地。

資者⁴和另外數名投資者，但這類基金背後多數有更多的投資者。我們就“非集中擁有”提出的建議條件(以下簡稱為“擁有權條件”)，載於附件 B。

條件 3：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投資於證監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

9. 證監會會在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訂明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的資產類別。該投資範圍基本上應符合證監會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即主要為證券及期貨)所界定的範圍以及證監會指明的若干資產類別(統稱為“可投資資產類別”)，但我們會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讓這類基金可按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即以不超過基金以市場價格計算的資產總值的 10% 為限)，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

10. 我們建議此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涉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而且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見下文條件 4)，則所得利潤可免繳利得稅。

條件 4：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交易必須透過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進行

11. 我們建議獲利交易活動必須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持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認可金融機構(即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這是為了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此等公司會在香港進行大部分活動，並聘用本地投資經理，促進香港經濟發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有一名持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基金經理的規定已在《2016 年修訂條例》訂明。因有此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應與該受規管活動一致(即上文條件 3)。

⁴ 機構投資者包括為非牟利目的成立的基金、退休基金、向公眾發售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即綜合基金)，以及主要機構投資者為政府機構的基金。

防止濫用的措施

12. 為防止濫用，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以下措施：

- B**
- (a) 此等公司可有 24 個月時間以符合擁有權條件，而該段時間由接受首名投資者當日起計。不論其是否符合擁有權條件，該公司可在這成立的首 24 個月內享有稅務豁免。然而，為了防止首 24 個月的稅項豁免被個人或實體利用(例如每 24 個月便關閉並重新開立此等公司)，此等公司須在隨後的 24 個月內繼續符合擁有權條件(**附件 B** 所載的 A 項)，否則不可享有稅項豁免，而屆時該公司須就成立的首 24 個月繳稅；
 - (b) 此等公司如進行涉及“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上文第 9 和 10 段)的交易，該等交易的所得利潤將須課稅。這是為了防止基金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把應課稅收入(例如出售香港不動產所得的利潤)轉為免稅收入。如不超過 10%最低額豁免門檻，公司只須就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如超過 10%最低額豁免門檻，公司將不獲免稅(即須就全部利潤繳付利得稅)；
 - (c) 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⁵ 30%或以上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會被視為在該公司交易所得利潤中獲取應評稅利潤。這是為了防止濫用，即居港者利用此等公司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項豁免。現時《條例》已為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設立同一安排，因此安排並非新設；以及

⁵ 下文第 15(a)(i)段載有關於子基金的更多詳情。

- (d) 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投資經理向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所收取的代價或報酬，均須繳付利得稅。現時《條例》第 26(a)條訂明，從應課稅的法團收取的股息，可免繳利得稅。由於此等公司(即一個“法團”)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均須課稅，故《條例》第 26(a)條將會適用，從而令以股息發放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可以免稅。事實上，這些費用和權益是收入或利潤(故應課稅)。因此，我們建議訂立明訂條文，處理現行條文衍生的情況。

13. 我們注意到，稅務優惠計劃須符合在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面的最新國際標準，以避免雙重免稅或將利潤轉移至低稅制地區。由於就此等公司所提出的建議是為在香港有實質經濟內容的特定活動而設的在岸計劃，並設有所需的保障設施，我們因此認為建議應不會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⁶

其他方案

14. 要實施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此等公司，必須修訂《條例》，除此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AG 至 20AL 條：

⁶ 打擊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即第五項行動計劃)，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中提出的最低標準之一。這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旨在加強打擊具損害性稅務措施的工作，重點是提升稅務透明度，以及規定在提供任何稅務優惠制度時須證實有大部分活動在當地進行。

- (i) 新的第 20AG 條訂明，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每部分為一個子基金)，則就計算子基金⁷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每個子基金均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ii) 新的第 20AH 條訂明，如符合某些條件，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豁免，而無須就關乎某些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⁸；
- (iii) 新的第 20AI 及 20AJ 條列出關於新的第 20AH 條的釋義條文及補充條文。新的第 20AJ(3)條載有特定條文，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稅，則就某人因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任何服務，而以該公司股息的形式獲得的代價或報酬須課稅；以及
- (iv) 新的第 20AK 條訂明，如有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於某段期間持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 30%或以上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

⁷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採用傘子基金或“主公司”的結構，在基金之下設立多隻獨立集資的子基金，而每隻子基金都會根據本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所持有的資產。每隻子基金各自獨立運作，例如維持獨立帳戶、各自估值和定價。我們建議凡符合上文第 7 至 11 段所述四項條件的子基金，一律准予豁免繳稅。此外，《2016 年修訂條例》第 112S 條訂明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的條文，為求一致，某主公司的某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作處理該主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稅務責任。而某子基金應要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亦只能以該子基金的資產處理。

⁸ 新的第 20AH(4)條訂明，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來自附帶交易(即附帶於進行新的附表 16A 之交易)的營業收入超過該公司來自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總和的 5%，則該公司不能在該課稅年度就來自附帶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繳稅。如超過該 5%限額，則所有從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將須課稅。這與現行的離岸基金稅制一致。

評稅利潤須視為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⁹；
以及

- (v) 新的第 20AL 條列出在甚麼情況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某些交易而蒙受的虧損，可用以(或不得用以)抵銷該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憑藉第 20AG 條，本條亦適用於子基金；
- (b)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5B，以處理根據第 20AK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的事宜。這新附表與現行規管該等應評稅利潤的計算方法的附表一致¹⁰；以及
- (c)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6A 及 16B。新的附表 16A 列出為施行第 20AH 條而指明的資產類別。新的附表 16B 列出準則，以釐定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屬非集中擁有。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等附表(新的第 20AH(8)及新的第 20AI(5)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7 年 6 月 23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7 年 6 月 28 日

⁹ 新的條文旨在防止居港者濫用，即以此等公司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務優惠。

¹⁰ 《條例》現行的附表旨在計算某居港者(如持有某離岸基金的 30%或以上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的應評稅利潤。同樣，我們需要一個新附表以訂明此等公司內的類似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計算方法。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另行通知
階段和三讀

生效日期

17. 除了附表 16A 第 8 項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外，《條例草案》自《2016 年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以便在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時(目前預計的實施時間為 2018 年第二季)，一併落實利得稅豁免。附表 16A 第 8 項則會自《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修訂條例》”)第 53(8)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該條訂明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涵義範圍將擴大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管理。¹¹

建議的影響

18.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亦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下文第 20 段所述的經濟影響除外)。稅務局會以其現有資源處理額外的工作量，因此建議對政府的公務員也沒有影響。

19. 在財政影響方面，如推行向此等公司提供稅項豁免的建議，此等公司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將無須在基金層面課稅。不過，應留意的是，由於現時香港尚未有此等公司，因此建議基本上不會令稅收減少。此外，如沒有向此等公司提供類似的稅項豁免待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會繼續以離岸模式運作，藉以享有利得稅豁免。另一方面，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投資經理向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或其他

¹¹ 當《2014 年修訂條例》第 53(8)條生效時，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將成為此等公司的可投資資產類別。

《2014 年修訂條例》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下規管框架。此框架正分階段在完成相關的附屬法例立法後實施。

專業人士向公司提供附帶服務，兩者就此所收取的代價或報酬，則仍須繳付利得稅。

20. 在經濟影響方面，建議可提升香港作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地的競爭力，從而帶動對本地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不但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還可進一步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

公眾諮詢

21. 我們在 2016 年 1 月至 4 月就把利得稅豁免擴大至涵蓋此等公司的概念，徵詢業界的意見，其後在 2017 年 3 月再次就建議諮詢業界。業界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認為能為本地基金業帶來更多商機，他們的意見大多涉及技術層面。我們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已充分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

22. 2016 年 3 月 16 日，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就《條例草案》發出新聞稿並刊憲。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4. 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為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法律框架，令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多元化。《2016 年修訂條例》在 2016 年 6 月獲得通過。財政司司長在 2017-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再宣布，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此等公司。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鄭嘉慧女士(電話：2810 205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7年6月21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20AB 條(第 20AC、20ACA、20AD、20AE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 及 15A 的釋義) 1
4.	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 2
20AG.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2
20AH.	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3
20AI.	第 20AH 條的釋義：非集中擁有的涵義..... 6
20AJ.	關於第 20AH 條的補充條文..... 11
20A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 的應評稅利潤 12
20AL.	因第 20AH(1)條交易及非附表 16A 交易而蒙 受的虧損 14
5.	加入附表 15B..... 15
附表 15B	根據第 20AK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 潤款額的規定 15
6.	加入附表 16A 及 16B 17
附表 16A	為施行第 20AH 條而指明的資產類別 17

條次

頁次

附表 16B	非集中擁有的涵義.....	18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將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惠及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6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3) 第 6 條(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16A 第 8 項的範圍內)自《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第 53(8)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0AB 條(第 20AC、20ACA、20AD、20AE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 及 15A 的釋義)

- (1) 第 20AB 條，標題 ——

廢除

在“20A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AF、20AG、20AH、20AI、20AJ、20AK 及 20AL 條及附表 15、15A、15B、16A 及 16B 的釋義”。

(2) 第 20AB(1)條 ——

廢除

在“20A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AF、20AG、20AH、20AI、20AJ、20AK 及 20AL 條及附表 15、15A、15B、16A 及 16B 的釋義。”。

4. 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

在第 20AF 條之後 ——

加入

“20AG.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 (1)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主公司的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每部分為一個子基金)，則在應用第 14 條於該主公司時 ——
 - (a) 該條所提述的應評稅利潤，指該主公司的所有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的總和；及
 - (b) 為計算該等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 ——
 - (i) 每個子基金均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ii) 該主公司須視為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
 - (iii) 本部條文適用於子基金，猶如子基金是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2) 如向主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的任何部分，歸因於該主公司的其中一個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則該部分只可從該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 (3) 如就某子基金(**前者**)而言，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條件獲符合(或根據本部視為獲符合)，則儘管就同一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而言，該等條件不獲符合(或沒有根據本部視為獲符合)，前者仍根據該條獲豁免。
- (4) 某子基金因第 20AH(1)(a)或(b)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同一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5) 在本條中 ——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H. 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 (1)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第(2)款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根據本部視為獲符合)，該公司即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本須就該公司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以下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 (a) 第(3)款所指的合資格交易；及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之交易(**附帶交易**)。
- (2)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公司是居港者；
 - (b) 該公司屬非集中擁有；及
 - (c) 該公司 ——
 - (i) 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均沒有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或
 - (ii) 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但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不超過 10% ——

$$A/B \times 100\%$$

公式中 ——

A = 該公司的所有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價值；

B = 該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價值。

- (3)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交易即屬合資格交易 ——
- (a) 該項交易的資產，屬附表 16A 指明的類別；及
 - (b) 在該項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 (i) 是由合資格人士，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
 - (ii) 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
- (4) 如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超過 5%，則有關公司不得根據第(1)款獲豁免繳付就其在有關評稅基期內來自附帶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A/B \times 100\%$$

公式中 ——

A = 在該段期間內，該公司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

B = 在該段期間內，該公司來自合資格交易的營業收入，以及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兩者的總和。

- (5)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公司因視為非集中擁有，而根據該款獲豁免，但該公司在接納其首位投資者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沒有變為非集中擁有，則該項豁免須視為從未給予該公司。
- (6)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公司因視為非集中擁有，故此根據該款獲豁免，而 ——

- (a) 該公司在視為非集中擁有的首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變為非集中擁有(**合資格事件**)；及
- (b) 在發生該合資格事件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 ——
 - (i) 該公司停止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
 - (ii) 該公司不再屬非集中擁有，則該項豁免須視為從未給予該公司。
- (7)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公司因變為非集中擁有(**關鍵事件**)，而根據該款獲豁免，但在發生該關鍵事件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 ——
 - (a) 該公司停止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
 - (b) 該公司不再屬非集中擁有，則該項豁免須視為從未給予該公司。
- (8)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6A。
- (9) 在本條中 ——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提及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第 V 部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非附表 16A 類別 (non-Schedule 16A class)指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類別。
- (10) 就第(5)、(6)及(7)款而言 ——
 - (a) **非集中擁有** (non-closely held)——見第 20AI(2)條；及
 - (b) **視為非集中擁有** (regarded as non-closely held)——見第 20AI(3)條。

20AI. 第 20AH 條的釋義：非集中擁有的涵義

- (1) 本條適用於第 20AH 條的釋義。
- (2)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真誠地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屬非集中擁有 ——
 - (a) 如該公司並無合資格投資者 ——
 - (i) 該公司的投資者，為數不少於附表 16B 所指明者；
 - (ii) 該公司的至少 10 名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超過附表 16B 指明的款額；
 - (iii) 每名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附表 16B 所指明者；及
 - (iv) 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附表 16B 所指明者；
 - (b) 如該公司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 ——
 - (i) 該公司的投資者，為數不少於附表 16B 所指明者；
 - (ii) 每名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超過附表 16B 指明的款額；
 - (iii) 該公司的至少 4 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超過附表 16B 指明的款額；
 - (iv) 每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附表 16B 所指明者；及
 - (v) 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附表 16B 所指明者；

- (c) 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以及該公司的招股章程，載有 ——
 - (i) 一項陳述，指該公司屬非集中擁有；及
 - (ii) 一項詳細說明，說明該公司的預定投資者類別(**詳細說明**)；
- (d) 上述詳細說明、或對參與該公司一事作出管限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論是否載於(c)段提述的文書或招股章程)，並無 ——
 - (i) 將該公司的投資者，局限於某特定組別的相聯者；或
 - (ii) 阻撓屬該公司的預定投資者類別的合理投資者，投資於該公司。
- (3) 此外，有關公司在自接納其首位投資者當日起，直至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的期間內，視為非集中擁有 ——
 - (a) 該公司根據第(2)款變為非集中擁有之日；
 - (b) 該公司接納其首位投資者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不適用於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a) 如局長認為 ——
 - (i) 該公司沒有為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而採取任何積極步驟；及
 - (ii) 該公司沒有採取積極步驟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拖延或減少該公司在本部下就稅項須負的法律責任；或
 - (b) 如該公司向局長表示，該公司的意願，是第(3)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5)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6B。

(6) 在本條及附表 16B 中 ——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投資者 (qualified investor)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 ——

(a)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機構投資者 ——

- (i) 純粹為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而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
- (ii) 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繳付入息稅；
- (iii) 其股東或成員，並沒有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iv) 其成立文件，或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不准許將其收入或資產，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等收入或資產，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該項分配或運用是 ——
 - (A) 依據該機構投資者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的；
 - (B) 用以繳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或
 - (C) 用以繳付該機構投資者購買某物業須付的該物業的公平市值；
- (v) 其成立文件，或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定它一旦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須分配予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交還予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交還予該政府的政治分部；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以相似的方式組成，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營辦；
- (c) 註冊計劃或其成分基金(兩者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或 ——
 - (i) 就某註冊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人；或
 - (ii) 屬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d) 任何實體，其設立的目的，是向受益人，即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或任何該等利益、福利及撫恤金的組合)，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及 ——
 - (i) 該實體沒有一個單一受益人，對該實體超過 5%的資產持有權利；
 - (ii) 該實體受政府規管，並向稅務當局作資料申報；及
- (iii) 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 (A) 基於該實體屬退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該實體的投資收入，一般獲豁免繳稅，或該項收入獲押後徵稅或按經調低的稅率徵稅；
 - (B) 該實體收取的總供款(從本段所描述的其他實體中作出的資產轉讓除外)中，至少 50%來自營辦僱主；
 - (C) 僅在發生關乎退休、傷殘或死亡的指明事件的情況下，方容許從該實體分發或提取款項(轉接時分發予本段所描述的其他實體的款項，或轉接時分發予(f)段所描述的基金的款項，均屬例

外)，或有罰則適用於在該等指明事件發生前進行的分發或提取款項；

(D) 僱員對該實體的供款(若干獲批准的過期或後期補繳的供款除外)，藉參照該僱員賺取的收入，而有所局限；

(e) 政府實體；

(f) 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為以下目的而設立的基金 ——

(i) 向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或

(ii) 向不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前提是提供該等利益、福利或撫恤金，是作為他們為該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金融管理局提供個人服務的代價；

投資者 (investor)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向該公司作出資本認繳的人(發起人或其相聯者除外)；

居留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不包括行使商業職能的政府實體；

相聯者 (associate)具有第 20AC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參與權益 (participation interest)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投資者、發起人或發起人的相聯者持有的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起人 (originator)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直接或間接發起或保薦該公司；及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力代該公司作出投資決定；

實體 (entity)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J. 關於第 20AH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第 20AH(2)(b)條所列條件不獲符合(**條件不符**)，則若該公司提出申請，局長可基於以下情況，應申請視該條件就該公司獲符合 ——
 - (a) 局長信納 ——
 - (i) 條件不符，乃因縮減該公司的活動及投資所致；及
 - (ii) 該公司已通知其投資者，該公司正縮減其活動及投資；或
 - (b) 局長信納 ——
 - (i) 條件不符，乃因該公司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情況所致；
 - (ii) 條件不符，只屬暫時性；及
 - (iii) 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下列因素)後，視沒有出現條件不符，屬公平合理 ——
 - (A) 條件不符的因由、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及
 - (B) 該公司為處理條件不符一事而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採取該等行動的速度。
- (2)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而第 20AH(2)(c)(ii)條所列條件不獲符合(**條件不符**)，則若

該公司提出申請，局長可基於信納條件不符只屬暫時性及因該公司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情況所致，而應申請視該條件就該公司獲符合；該等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情況包括 ——

- (a) 該公司資產的價值波動；及
 - (b) 在超出該公司控制範圍的情況下，投資者作出贖回。
- (3)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徵收的稅款，則儘管有第 26(a)條的規定，就某人因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任何服務，而由該人收取的、以該公司股息的形式作出的代價或報酬，須根據本部課稅。
- (4) 在本條中 ——

服務 (services)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包括 ——

- (a) 為該公司向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籌措資金；
- (b) 對該公司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
- (c) 為該公司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財產；及
- (d) 為協助該公司所投資的實體籌集資金，而代該公司行事；

非附表 16A 類別 (non-Schedule 16A class)指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類別。

20A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 如 ——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2)款所列者；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則該公司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該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2) 有關程度，是指有關居港者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持有)有關公司不少於 30%的已發行股本，或指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有關公司不少於 30%的已發行股本享有權益。

- (3) 如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而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該公司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b) 該公司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則該公司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該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4) 不論某居港者曾否直接或間接，或會否直接或間接，從有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公司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3)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 (5) 居港者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5B 第 2 部釐定。
- (6) 根據第(1)或(3)款視為在某課稅年度內，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5B 確定。
- (7) 如 ——

- (a) 某居港者由於透過某中間人(或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因而基於第(1)或(3)款的施行，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的利潤課稅；及
- (b) 該中間人、或該系列中間人中任何一人，既是居港者，亦因第(1)或(3)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

則(a)段所述的居港者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即予解除。

- (8) 在本條中 ——

相聯者 (associate)具有第 20AC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L. 因第 20AH(1)條交易及非附表 16A 交易而蒙受的虧損

- (1)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就其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公司在該課稅年度內，因第 20AH(1)(a)或(b)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內，該公司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2)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沒有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就其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公司在該課稅年度內，因第 20AH(1)(a)或(b)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內，該公司來自第 20AH(1)(a)或(b)條提述的交易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3)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因非附表 16A 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內，該公司來自非附表 16A 交易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4) 在本條中 ——

非附表 16A 交易 (non-Schedule 16A transaction)指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

非附表 16A 類別 (non-Schedule 16A class)指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類別。”。

5. 加入附表 15B

在附表 15A 之後 ——
加入

“附表 15B

[第 20AB 及 20AK 條]

**根據第 20AK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
規定**

第 1 部

1. 凡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的某段期間，對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將在該段期間內每日該公司若非有第 20AH 條規定本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利潤**)的款額相加，所得的總額，即為視為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2. 就本部第 1 條而言，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某日的獲豁免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A = \frac{B \times C}{D}$$

公式中 ——

A = 該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某日的獲豁免利潤；

- B = 該居港者在該日對該公司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該程度以按照本附表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 C = 在該日所屬的該公司會計期內，該公司的獲豁免利潤；
- D = 該日所屬的該公司會計期的總日數。

第 2 部

1. 凡某居港者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直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該居港者持有的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百分率。
2. 凡某居港者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 (a) (如只有一名中間人)是將代表該居港者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人對該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是將代表該居港者對該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兩個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該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3. 就本部第 2 條而言 ——
 - (a)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居港者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提述中間人；

- (b)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居港者，即提述中間人；及
- (c)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某中間人(**前者**)對另一名中間人(**後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該條中提述居港者，即提述前者；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提述後者。”。

6. 加入附表 16A 及 16B

在附表 16 之後 ——

加入

“附表 16A

[第 20AB、20AH、20AJ
及 20AL 條]

為施行第 20AH 條而指明的資產類別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證券。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期貨合約。
3. 符合以下說明的外匯交易合約：在該合約下，合約各方同意在某日兌換不同貨幣。

4. 存放於銀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的存款(《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5. 外幣。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存款證。
7. 現金。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附表 16B

[第 20AB 及 20AI 條]

非集中擁有的涵義

1. 就並無合資格投資者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 (a) 該公司的投資者，為數不少於 10 名；
 - (b) 該公司的至少 10 名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超過\$20,000,000；
 - (c) 每名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 50%；及
 - (d) 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 30%。

2. 就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 (a) 該公司的投資者，為數不少於 5 名；
 - (b) 每名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超過 \$200,000,000；
 - (c) 該公司的至少 4 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超過 \$20,000,000；
 - (d) 每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 50%；及
 - (e) 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 30%。”。
- _____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以將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惠及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AG 至 20AL 條。
3. 新訂第 20AG 條訂明，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每部分為一個**子基金**)，則就計算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每個子基金均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4. 新訂第 20AH 條訂明，如符合某些條件，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獲豁免，而無須就關乎某些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
5. 新訂第 20AI 及 20AJ 條分別列出關於新訂第 20AH 條的釋義條文及補充條文。
6. 新訂第 20AK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評稅利潤，須視為居港者(《主體條例》第 20AB(2)條所指者)的應評稅利潤。
7. 新訂第 20AL 條列出在何情況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某些交易而蒙受的虧損，可用以(或不得用以)抵銷該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憑藉新訂第 20AG 條，新訂第 20AL 條亦適用於子基金。
8.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5B，以處理根據新訂第 20AK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的事宜。
9.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6A 及 16B。新訂附表 16A 列出為施行新訂第 20AH 條而指明的資產類別。新訂附表 16B 列出準則，以釐定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屬非集中擁有。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等附表(新訂第 20AH(8)條及新訂第 20AI(5)條)。

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的條件規定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簡稱為“此等公司”)須符合以下規定(以下簡稱為“擁有權條件”)，方會視為擁有權並非過於集中：

A. 持有權規定

- (a) 此等公司如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在公司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日期後或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
 - (i)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以外的投資者數目¹須至少為五人；
 - (ii) 公司任何一名合資格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須超過 2 億元；
 - (iii) 公司的至少四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須超過 2,000 萬元；
 - (iv) 每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不超逾 50%；以及
 - (v)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不得超逾 30%；

¹ 此等公司的投資者可以是自然人或《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人、人士(person)”(包括“法團、合夥、不論是否已成為法團的受託人，或團體”)。如果懷疑有任何濫用擁有權條件以逃避課稅責任的情況，稅務局可憑藉《條例》第 61 及 61A 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用以消弭從交易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的安排。新的第 20AK 條亦可防止居港者濫用，即以此等公司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務優惠(請見主體文件的第 12(c)段)。

(b) 此等公司如沒有合資格投資者，在公司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日期後或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

- (i)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以外的投資者數目須至少為十人；
- (ii) 公司的至少十名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須超過 2,000 萬元；
- (iii) 每名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不超逾 50%；以及
- (iv)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不得超逾 30%。

“合資格投資者”指若干指明類別的機構投資者，包括為非牟利目的成立的機構、退休基金、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和政府實體。

由於基金建立業績紀錄和吸引投資者需時，我們建議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最多 24 個月時間去符合擁有權條件。換言之，這類公司即使在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內未能符合擁有權條件，也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B. 基金文件規定

(c) 基金文件在任何時間均須：

- (i) 載有此等公司擁有權不會集中的陳述；以及
- (ii) 訂明投資者對象類別；

C. 條文及條款規定

(d) 在任何時間，無論是：

- (i) 訂明投資者對象類別的條文；還是

(ii) 任何有關參與該基金的其他條文或條款
(不論是否在基金文件內述明)；

均不可有限制或阻止作用。

2. 在制訂上文 A 項所述的持有權規定準則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情況：

- (a) 由業界提供關於基金規模與投資者數目關係的實證數據。一般而言，基金的資產總值愈高，投資者數目會愈多。資產總值低於 3.9 億元(或 5,000 萬美元)的基金，通常有約五個投資者，而資產總值為 3.9 億至 7.8 億元(或 5,000 萬至 1 億美元)的基金，通常有約十個投資者。因此，我們採納了“五”和“十”(視乎是否有合資格投資者)作為此等公司的最低投資者數目，以體現可享利得稅豁免的此等公司不應由少數投資者持有(及因而控制)的政策理念；
- (b) 業界的反饋顯示，為免容易受小投資者的流動性影響，機構投資者傾向持有基金的大部分權益。因此，當此等公司有合資格投資者，我們認為這名投資者會傾向持有最少 50%的參與權益。根據業界數據，合資格投資者因此需要投資最少 2 億元(大概相等於 3.9 億元(上文(a)段所述的基金規模) × 50%)。這亦應可確保此等公司具合理規模；以及
- (c) 為確保此等公司不是由少數投資者持有(及因而控制)，我們不會容許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投資者持有特別多的權益。因此，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一名投資者不得持有多於 50%的參與權益，而發起人及其相聯者則不得持有多於 30%的參與權益。同時，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一名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需超過 2,000 萬元(大概相等於 7.8 億元(上文(a)段所述的基金規模) × 20% ÷ 9 個投資者)。

3. 上文 A 至 C 項所述的三項規定的目的如下：

- (a) 此等公司在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日期後或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必須符合擁有權條件(上文 A 項)。這是為了確保在此等公司的存續期內，公司權益不會持續由少數人集中持有。考慮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需要時間邀請投資者認購基金，以符合擁有權條件，公司可以有最多 24 個月時間(由接受首名投資者的日期起計)去符合條件。
- (b) 此等公司的投資者數目必須符合最低要求(上文 A 項)，使可享稅項豁免的公司不會由少數投資者持有(及因而控制)。
- (c) 各類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必須符合相關的百分率上限和水平下限(上文 A 項)。為不同投資者類別設定參與權百分率上限，旨在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此等公司並非由少數投資者或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控制。為不同投資者類別設定最低投資金額，則是為防止有人一致行動，只作出小額投資，也為了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基金具合理規模。
- (d) 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此等公司也須符合**基金文件規定(B 項)**和**條文及條款規定(C 項)**。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通常以特定類別的投資者為銷售對象。這些規定旨在確保基金文件能反映此等公司的擁有權不會由少數人集中持有，以及把只供特定人士或公司投資者認購的此等公司剔除在免稅範圍外(不論這類基金是藉在基金文件訂明特定規則以設限，還是藉施加條文及條款以阻止某些投資者投資於基金)。

安全港規則

4. 為切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遇到的實際運作情況，我們引入了安全港規則，讓此等公司即使不符合擁

有權條件三項規定中任何一項，也可以在以下至少其中一種情況下，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稅項豁免：

- (a) 此等公司正縮減活動和投資，並已把縮減活動和投資的決定以書面通知公司成員；或
- (b) 在暫時且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大量投資者因市場波動而在短時間內贖回股份或退股)，此等公司仍可視為符合擁有權條件。

5. 此外，此等公司能否遵守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可能取決於超出其控制的市場價格波動或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引入了另一安全港規則，讓此等公司在能令稅務局局長信納該公司因暫時未符門檻或某些超出該公司合理預期的情況(包括(a)該公司資產的價值波動；以及(b)在超出該公司控制範圍的情況下，投資者作出贖回)而令其超越該 10% 門檻時，可以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稅項豁免。